

# 出口产品内外销 “同线同标同质”促进联盟

---

## 关于三同促进联盟旧版证书作废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出口产品内外销“同线同标同质”促进联盟（以下简称“三同促进联盟”）成立近三年来，一直配合政府部门开展“三同”工程的宣传推广和市场对接等工作。“三同”工程经过近几年的推进，在服务供给侧改革、帮助出口企业转型升级、满足国内不断提升的消费需求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。

根据国务院要求，“三同”工程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负责，同时，“三同”工程逐渐由政府主导转变为政府引导和指导、市场化运作，具体工作由三同促进联盟负责开展。为帮助“三同”企业更好地开拓内销市场，三同促进联盟修订了原有章程（已在 [www.santongalliance.org.cn](http://www.santongalliance.org.cn) 上发布），并制定了新的会员管理办法。现发布联盟 LOGO 和新版会员证书样式（详见附件 1），即日起旧版会员证书一律作废。各

会员单位如果希望继续加入联盟，请按相关规定重新办理入会手续（详见附件2），已办理入会手续的单位将陆续收到新版会员证书。

如有问题，请随时与联盟秘书处联系，联系人：刘静、胡海婧，联系电话：010-80470311、80474122、80476172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新版会员证书和联盟LOGO样式

附件2：关于发展三同促进联盟团体会员的通知



附件 1：新版会员证书和联盟 LOGO 样式



附件 2:

# 出口产品内外销 “同线同标同质”促进联盟

## 关于发展出口产品内外销“同线同标同质” 促进联盟团体会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出口产品内外销“同线同标同质”工程（以下简称“三同”工程）经过近几年的推进，在服务供给侧改革、帮助出口企业转型升级、满足国内不断提升的消费需求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。原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认监委已认定 2700 家“三同”企业和 10000 余种“三同”产品。目前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（2018-2020 年）的通知》要求，“三同”工程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，要深入实施“三同”工程，将内外销产品“三同”工程实施范围逐步由食品农产品领域向消费品等其他领域拓展。“三同”工程的实施将由“政府主导”向“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”的方向转变。

出口产品内外销“同线同标同质”促进联盟（以下简称

“三同促进联盟”)自2016年12月成立以来,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“三同”工程的宣传推广、标准制定和市场对接等工作,今后将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指导下,按照国务院要求,继续组织“三同”企业和相关单位共同推进“三同”工程。尤其是在“三同”标志的使用和管理方面,下一步,三同促进联盟将发布相应的“三同”标准和实施方案,引导企业在符合“三同”要求的内销产品上加贴“三同”标志,并联合国内各大电商、商超、行业协会等共同进行市场宣传推广和消费者教育,发挥联盟的集群效应,帮助“三同”企业扩大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,帮助采购商、消费者更加清楚地识别和找到“三同”产品,让参与“三同”的社会各方都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。

三同促进联盟由国内出口产品生产/加工企业、认证机构、科研机构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组成,坚持以为企业服务、为行业服务的方针,发挥好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,帮助企业排忧解难。联盟工作任务、运行机制等详见《联盟章程》。现诚意邀请热心“三同”工程的单位加入联盟,加入联盟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入会程序

#####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

##### 1. 网上注册:

登陆联盟网站(<http://santong.ciq.org.cn>)注册用

户；

2. 提交入会资料：

网上注册完成后，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资格审核并反馈：

联盟秘书处对入会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将意见反馈给申请单位；

（三）缴纳会费：

通过审核的单位缴纳当年会费，并将汇款凭证发至联盟秘书处邮箱。会费请汇入以下帐户并备注“三同促进联盟会费”：

名 称：中检国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

账 号：1100 6043 6018 0012 3120 9

会费标准如下：

副理事长单位：30000 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14000 元/年

理事单位：9000 元/年

普通会员单位：3000 元/年

（四）颁发会员证书：

联盟秘书处向会员单位邮寄会员证书。

二、联盟秘书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静、胡海婧、李超

电话：010-80470311、80474122、80476172、  
13811388063、18601200717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金航西路4号院2号楼3层310  
室

邮箱：[santong@cnca.gov.cn](mailto:santong@cnca.gov.cn)。

附件：三同促进联盟章程

2019年4月18日

